

证券代码：831867

证券简称：延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异议 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413262T	
承诺主体名称	庄鸣、周建芬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0天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庄鸣、周建芬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内容：庄鸣、周建芬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1、回购相对人：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交付至延利公司（邮寄以签收时间为准）。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及回购相对人取得挂牌公司股份的交易流水单；
-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对回购相对人按其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对回购相对人按 2020 年 4 月 8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实施回购；
-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1、 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新增承诺事项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凡

电话：0510-86222906

电子邮箱：pingfan@ylsl.net

联系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88 号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08

2020年4月13日